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變更股東代表監事**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2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鳳陽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就臨時股東大會於2020年8月1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8,244,508,144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244,508,144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股東及正式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本公司5,635,401,9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35%，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監票員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以下所有決議案均得到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表決投贊成票，以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總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1) | 審議及批准擬委任安振源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5,631,747,967 (99.935160%) | 3,654,000 (0.064840%) | 0 (0.000000%) | 5,635,401,967 |
| (2) | 審議及批准擬委任孫力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5,592,434,464 (99.237543%) | 42,967,503 (0.762457%) | 0 (0.000000%) | 5,635,401,967 |

委任執行董事

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安振源先生(「安先生」)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9月25日起生效。

有關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已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時開始及應於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本公司將與安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安先生於任職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工資或袍金，而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相應的報酬。本公司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此外，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知會股東。

變更股東代表監事

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孫力先生(「孫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2020年9月25日生效。

有關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之任期，已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時開始及應於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本公司將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孫先生將不會於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此外，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孫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辭任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黃慧先生(「黃先生」)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該辭任已於2020年9月25日，即委任孫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黃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黃先生同時確認其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或申索。

本公司藉此機會向黃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曹滿勝先生及安振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璵先生及韓曉平先生。

附錄

安振源先生，51歲。202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北京第三熱電廠熱工車間主任、黨支部書記，2001年1月至2002年11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安全生產技術部部長，2002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電力專案辦公室專案經理，2003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內蒙古上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京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京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代理黨委書記、總經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京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代理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京橋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安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生產過程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學士，並於2003年6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管理工程(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第二學士學位。

孫力先生，54歲。彼於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水利部辦公廳新聞處副處長，1999年1月至2002年5月任水利部水利調度樓籌備處幹部，2002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04年12月至2014年12月先後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經理、黨支部書記，總經理辦公室主任，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先後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主任、黨委組織部副部長，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源深節能技術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企業專職董事。孫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警官大學新聞系新聞專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